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披露應收賬款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下之披露責任作出。該披露責任之產生，是由於本集團向客戶集團之墊款總額，參照本公司總市值計算，較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之公佈中所披露之百分比增加逾3%。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之公佈（「該公佈」）。據該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本集團之客戶 Matsushita Electronic Devices (M) Sdn. Bhd. 之應收賬款合共約達10,260,000港元，相當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逾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一個實體連同其聯屬公司墊付之總款額參照本公司總市值計算，較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披露者增加3%或以上，本集團則須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57,154,000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14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147,86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顯示，涉及本集團之客戶 Matsushita Electronic Devices (M) Sdn. Bhd. 及其聯屬公司（統稱「客戶集團」）之應收賬款約達20,430,000港元（有關之應收賬款為免息、無抵押、賬期為月結後七十五日及有關之應收賬款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所產生），較該公佈所披露超出逾3%。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本公司有責任按第13.15條規定就應收賬之若干詳情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